

ICS 65.100.20
G 25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580—2020

砜嘧磺隆原药

Rimsulfuron technical mate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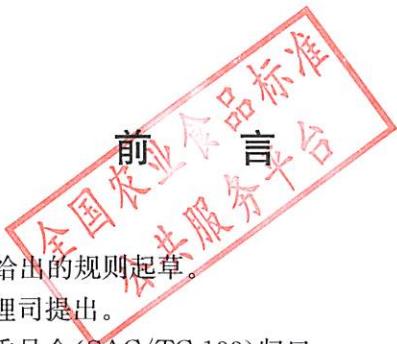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3-20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东、孔繁蕾、郝树林、潘荣根、胡俊、步康明、邢红。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砜嘧磺隆原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砜嘧磺隆原药的要求、试验方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储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砜嘧磺隆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砜嘧磺隆原药。

注:砜嘧磺隆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0—2001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要求

3.1 外观

白色至类白色粉末,无可见外来杂质。

3.2 技术指标

砜嘧磺隆原药还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琥珀磺隆原药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砜嘧磺隆质量分数, %	≥97.0
水分, %	≤0.5
N,N-二甲基甲酰胺不溶物 ^a , %	≤0.3
pH	4.0~6.0

^a 正常生产时, N,N-二甲基甲酰胺不溶物每3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4 试验方法

警示: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4.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检测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 4.3.3 的规定执行。

4.2 抽样

按 GB/T 1605—2001 中 5.3.1 的规定执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100 g。

4.3 鉴别试验